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禄仕、康晓斌、游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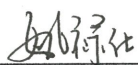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禄仕、康晓斌、游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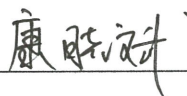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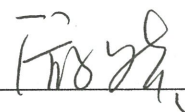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姚禄仕



康晓斌



游晓

日期：2021年6月4日